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財務及業務亮點

1. 營業收入穩健增長，迎來毛利率轉正里程碑

營業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改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大幅改善31.6個百分點，實現毛利率轉正里程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同比收窄8.8%；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同比收窄15.1%。

2. 研發平台迭代升級，新興應用場景加速導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碳化硅分立器件、碳化硅功率模塊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三大產品方向持續推進研發與平台迭代，整體技術平台能力持續提升。圍繞具體應用方向：汽車領域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持續迭代，推出多個系列新產品；工業領域多款新產品已進入送樣、驗證或導入階段；消費電子領域完成新工藝平台開發，推出覆蓋相應需求的產品。

3.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工業消費領域快速增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存量客戶深耕、新客戶拓展及海外客戶突破持續發力。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拓展新客戶60餘家，產品在國內頭部電信運營商AI數據中心中獲得採用；電鍍電源需求持續增加，累計訂單超過3萬個。碳化硅分立器件成功導入多家國內消費電子頭部客戶，正式進入LED照明電源、PD快充、電源適配器及智能家電等場景。海外拓展方面，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取得歐洲一級供應商的海外整車項目新定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公司概覽及行業趨勢

我們是一家中國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企業，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具備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以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的綜合能力。基於我們的創新能力與研發實力，本公司已構建起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車規級與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可廣泛服務於新能源汽車、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消費電子及軌道交通等眾多行業。

2026年上半年，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應用保持多點增長：人工智能算力建設帶動數據中心供電架構向高壓直流升級，服務器電源、不間斷電源、固態斷路器及固態變壓器等環節開闢新的應用場景；新能源汽車領域碳化硅滲透率持續提升，800V高壓平台車型的推出帶動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需求穩步增長；光伏與儲能裝機規模保持增長，逆變器及儲能變流器向高壓平台遷移，模塊化方案加快替代傳統單管並聯方案；電鍍電源、感應加熱、焊接電源等傳統工業電源的碳化硅化進程持續加速；消費電子領域的電源適配器、智能家電及照明等場景亦開始導入碳化硅器件。

行業產能與價格方面，晶圓尺寸由6英寸向8英寸加速過渡，前期行業擴產帶來的供給壓力逐步消化，價格競爭有所緩和。

競爭格局方面，國際廠商仍佔據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的主要份額，國內廠商憑藉成本、交付及本地化服務優勢持續推動國產替代進程，隨著行業競爭回歸理性，市場份額進一步向具備全產業鏈能力與規模化製造能力的頭部企業集中。

二、業務回顧

(一) 產品研發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三大產品方向推進研發與平台迭代。碳化硅芯片的小間距與微間距工藝平台持續迭代，推動碳化硅功率模塊與分立器件的技術提升。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完成多系列迭代，多款新產品於AI數據中心電源、固態變壓器、光伏及儲能等場景進入送樣、驗證或導入階段；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推出多個系列新產品，頭部汽車客戶定制型號已交付驗證。面向消費電子市場完成新工藝平台開發，推出覆蓋相應需求的產品。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完成近20款產品樣機研製及高壓測試，3款新一代自研驅動芯片設計方案順利推進。

(二) 市場拓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存量客戶深耕、新客戶拓展及海外客戶突破持續發力。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持續交付，存量客戶合作進一步深化。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拓展新客戶60餘家，2026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長2,825.1%，產品在國內頭部電信運營商AI數據中心中獲得採用，光伏、儲能、充電設施及電鍍電源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加，其中電鍍電源領域累計訂單超過3萬個。碳化硅分立器件成功導入多家國內消費電子頭部客戶，正式進入LED照明電源、PD快充、電源適配器及智能家電等場景，其中碳化硅MOSFET 2026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長582.3%。海外拓展方面，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取得歐洲一級供應商的海外整車項目新定點，採用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國際頭部電氣企業固態斷路器項目進入測試導入階段，搭載碳化硅分立器件的光伏逆變器產品已實現批量出海交付。

(三) 製造及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圍繞降本增效與供應安全兩條主線推進，成效進一步體現。降低成本方面，通過集中議價、第二供應商導入及國產替代等舉措，外延晶圓及主要物料的採購成本實現普遍下降，部分生產耗材採購成本降幅最高超過30%，成本管控對毛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撐；供應保障方面，報告期內新增合格供應商11家，覆蓋外延晶圓、委託加工、生產耗材等環節，多供應商體系進一步完善，交付保障能力持續增強。

三、經營策略與未來展望

(一) 強化研發創新，鞏固技術優勢

本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圍繞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及柵極驅動等全價值鏈環節推進技術迭代，穩步開發新一代工藝平台並推動前瞻技術的工程化應用，加快各類新產品的研發，不斷鞏固及提升技術優勢，為市場拓展提供堅實支撐。

(二) 深耕應用市場，優化客戶結構

本公司將在鞏固核心市場地位的同時，積極拓展多元應用場景，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與收入來源。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深化各細分市場的進口替代。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持續深化存量客戶合作，推進新客戶開拓。把握AI數據中心的市場機遇，加速推進客戶導入與批量交付，完善覆蓋數據中心供配電關鍵環節的產品佈局。持續挖掘消費電子領域潛力，豐富產品佈局，擴大下游應用覆蓋範圍。

(三) 加速海外佈局，開拓國際市場

本公司將依託現有的海外研發及業務團隊佈局，加速推進國際客戶的驗證導入與項目轉化。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推動海外整車定點項目及國際一級供應商合作逐步落地，並深化與國際半導體企業在封裝測試等環節的協同合作；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領域，把握海外AI數據中心及高壓充電平台等新興需求，支持國內客戶的出海配套，並積極拓展海外終端客戶。海外團隊將快速響應國際客戶需求，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開拓收入增長的新空間。

(四) 穩步擴充產能，保障交付能力

本公司將配合下游需求的增長節奏，穩步推進產能擴充。自有產能方面，按規劃推進坪山生產基地及中山生產基地的建設，進一步鞏固模塊封裝環節的規模優勢；合作產能方面，堅持IDM與代工合作並舉的生產模式，推動部分自研專有工藝向代工平台轉移，以較低的資本開支實現產能的大幅擴展。有序推進晶圓平台由6英寸向8英寸過渡，持續提升產線利用率與製造效率，為訂單增長與客戶交付提供可靠保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託碳化硅全價值鏈能力與規模化製造優勢，把握AI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及能源轉型的長期機遇，持續鞏固在碳化硅功率器件領域的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四、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售增加，部分被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碳化硅功率模塊	30,639	25.4	49,789	47.7
— 車規級	16,189	13.4	49,295	47.2
— 工業級	14,450	12.0	494	0.5
碳化硅分立器件	26,060	21.6	9,982	9.6
— 肖特基二極管	3,722	3.1	6,708	6.5
— MOSFET	22,338	18.5	3,274	3.1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40,972	34.0	41,604	39.9
其他	22,901	19.0	2,984	2.8
總計	<u>120,572</u>	<u>100.0</u>	<u>104,359</u>	<u>100.0</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產品分部：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於報告期內，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分部為最大的收入貢獻來源，佔總收入百分比為34.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9%）。該分部的收入按年大致保持穩定，其佔比下降主要由於其他分部的收入增長較快。碳化硅分立器件分部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1.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主要由於我們的MOSFET產品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AI數據中心及消費電子的加速採用。碳化硅功率模塊分部的貢獻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5.4%（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售價下調以及策略性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所導致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快速上量所抵銷。本公司亦於報告期內推出消費電子產品，其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

碳化硅功率模塊

我們來自銷售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少38.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一方面，該減少是由於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售價下調以及策略性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所導致的收入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該減少部分被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在可再生能源、充電基礎設施及工業電源應用方面的快速增長所抵銷。因此，來自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售收入比例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7%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銷售碳化硅分立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61.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MOSFET產品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AI數據中心及消費電子的加速採用，尤其是來自MOSFET中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貢獻。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我們來自銷售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輕微減少1.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同規格的產品銷售組合發生輕微變動。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66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功率堆棧、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輔助產品（含IGBT等）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疊加去年同期的基數較低，導致增長率更為顯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售成本減少，以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減記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減記撥回。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我們成功實現毛利轉正，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30.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現毛利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8%，相較之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為28.8%。

整體毛利率的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碳化硅分立器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改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擴展，以及策略性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46.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大幅增加，因為我們收到了較大金額的政府補助，其可於報告期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收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員工人數增長帶動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報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本集團營運及組織規模的整體增長而增加；及(ii)報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材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增加，這與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一致；(ii)報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營運及業務活動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ii)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

淨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1.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177.2百萬元減少約8.8%。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改善。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期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藉由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年度與年度、期間與期間以及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此指標為投資主體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使彼等能以猶如協助我們的管理層般之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作直接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替代方案。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作調整的期內淨虧損。下表列載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期內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1,566)	(177,150)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941	31,714
— 上市開支	11,780	13,753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1,845)</u>	<u>(131,683)</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15.1%，此乃由於收入及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154.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增加，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擴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至6.0%（2025年12月31日：2.2%至7.0%）。截至2026年6月30日，69.0%的本集團總借款採用固定利率，31.0%的借款採用浮動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到期的資金需求及承諾。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其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本集團目前概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負責人明確批准，本集團概不提供信貸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及部分以港元計值的營運及上市開支，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港元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融資活動的連貫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79.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符合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人民幣153.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百萬元)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僱員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0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留任僱員。我們採納高標準的招聘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聘僱員的質素，並運用各種方法來吸引不同類型的人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獎金。我們亦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我們僱員的技能與知識。

按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所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為僱員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由中國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組織及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據此我們須按我們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下概無條文規定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為肯定我們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深圳基本創享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享**」)、深圳基本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新**」)、深圳基本創造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造**」)及深圳基本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業**」)獲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根據合夥協議及／或激勵計劃，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已授予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各員工持股平台均由汪之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彼可獨立行使該員工持股平台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過程中會考慮他們各自的職責、職務、經驗、個人表現以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並可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投資）（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1百萬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受售後租回安排規限，且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百萬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履行本集團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項下的責任。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無）的質押存款與受限現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H股」）於2026年7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共有287,534,442股已發行H股（其中，(i)260,148,242股H股由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轉換而成；及(ii)27,386,200股新H股按每股H股31.62港元發行）及16,755,283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在扣除就全球發售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開支後，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13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因為全球發售尚未完成。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4	120,572	104,359
銷售成本		<u>(117,245)</u>	<u>(134,456)</u>
毛利／(毛損)		3,327	(30,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189	3,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21)	(21,803)
行政開支		(70,588)	(64,408)
研發成本		(61,628)	(53,96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45	1,040
其他開支		(497)	(227)
財務成本		<u>(14,583)</u>	<u>(10,389)</u>
稅前虧損	5	(161,556)	(176,623)
所得稅開支	6	<u>(10)</u>	<u>(527)</u>
期內虧損		(161,566)	(177,15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1,566)	(177,1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1,566)</u>	<u>(177,15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8	<u>(0.58)</u>	<u>(0.65)</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期內虧損	<u>(161,566)</u>	<u>(177,150)</u>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境外運營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47)</u>	<u>(205)</u>
日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047)</u>	<u>(20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47)</u>	<u>(20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2,613)</u>	<u>(177,35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613)	(177,35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2,613)</u>	<u>(177,35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285	436,672
使用權資產		101,169	107,275
無形資產		4,779	5,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1,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414	41,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0,647	592,595
流動資產			
存貨		88,356	82,9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64,662	17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420	65,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19	159
質押存款與受限現金		6,2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24	98,676
流動資產總值		492,717	422,0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6,082	188,376
合同負債		2,721	2,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6,877	134,5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75,019	313,987
租賃負債		13,912	13,395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12	47,816	45,795
撥備		2,103	2,562
流動負債總額		794,530	700,990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u>(301,813)</u>	<u>(278,9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8,834</u>	<u>313,6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9,092	10,310
租賃負債		34,848	36,362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12	230,278	168,467
遞延收入		77,938	80,444
撥備		<u>5,004</u>	<u>4,3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7,160</u>	<u>299,902</u>
資產淨值		<u><u>(118,326)</u></u>	<u><u>13,79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5,381	55,381
虧絀		<u>(173,707)</u>	<u>(41,590)</u>
總權益		<u><u>(118,326)</u></u>	<u><u>13,791</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包括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

董事認為，汪之涵博士、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苗女士、深圳青銅劍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英倫博智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深圳基本原創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基本原理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共同視為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26年7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將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已按其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等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持續經營假設而編製，儘管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1,813,000元，且產生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基於以下情況：

- (1) 本公司於2026年7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866百萬港元。
-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借款授信額度合計為人民幣317百萬元；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融資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202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大部分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大陸。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一步呈列其他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報告期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客戶A	16,530	不適用*
客戶B	15,30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8,718

* 由於有關收入並無單獨佔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120,572	104,359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40,972	41,604
碳化硅分立器件	26,060	9,982
碳化硅功率模塊	30,639	49,789
其他*	22,901	2,984
	<u>120,572</u>	<u>104,35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18,285	104,331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2,287	28
	<u>120,572</u>	<u>104,359</u>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功率堆棧、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IGBT、硅分立器件及原材料以及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確認並於相應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439</u>	<u>303</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及驗收產品時履行，款項一般自交付起90天內到期支付。

(b)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及驗收時履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時到期支付。

上述客戶合同，其履行期限較短，一般少於一年，且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做法，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597	2,615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還	154	68
利息收入	110	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2	14
其他	166	3
其他收入總額	11,089	3,147
收益		
外匯收益	—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00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5
收益總額	100	8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189	3,230

* 該金額主要代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所獲政府激勵及支持。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16,954	134,450
已提供服務成本*	29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26	26,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9	9,141
無形資產攤銷**	776	452
研發開支	61,628	53,9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0	142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5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
上市開支	11,780	13,7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9	(1,1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70
存貨減值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26)	3,820
財務成本	14,583	10,3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0)	90
外匯虧損／(收益)	160	(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7,031	49,6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96	4,4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7,941	31,714
	110,868	85,851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該等金額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金額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主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大陸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大陸所得稅計提撥備。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青銅劍技術有限公司及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基本」）、基本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深圳基本創新研究有限公司、基本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基本半導體（杭州）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可減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實際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26年及2025年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境外附屬公司

基本半導體株式會社於2026年及2025年的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分將按23.2%的稅率繳納，而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分將按15%的稅率繳納。

根據香港法律，基本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現行稅率8.25%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評稅利潤按16.5%繳納利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0	527
遞延所得稅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0</u>	<u>527</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大陸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稅前虧損	(161,556)	(176,62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40,389)	(44,156)
地方部門實施不同稅率的影響	12,804	17,284
合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5,460)	(5,256)
預扣稅的影響	10	52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	27,093	27,189
不可扣稅開支	<u>5,952</u>	<u>4,93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0</u>	<u>527</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有權在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於報告期間，加計扣除比例為100%。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稅項虧損	1,426,033	1,223,298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12,203	234,319
合計	<u>1,638,236</u>	<u>1,457,617</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426,033,000元及人民幣1,223,298,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十年屆滿。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報告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1,566)</u>	<u>(177,15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903,525</u>	<u>271,633,535</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65,991	166,108
應收票據*	14,012	24,5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341)	(15,586)
賬面淨值	<u>164,662</u>	<u>175,054</u>

* 應收票據以一般方法提列減值，且減值金額被視作極小。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收到發票或每月結算後30至90天。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其於報告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43,976	143,044
1至2年	4,983	5,582
2至3年	1,691	1,896
合計	<u>150,650</u>	<u>150,52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初／年初	15,586	9,43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245)	6,575
按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	(424)
於期末／年末	<u>15,341</u>	<u>15,586</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基於預期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就違約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2,917	6%	8,941
1至2年	5,904	16%	921
2至3年	3,001	44%	1,310
3至4年	17	100%	17
於期末	<u>161,839</u>	<u>7%</u>	<u>11,189</u>
違約應收款項	<u>4,152</u>	<u>100%</u>	<u>4,152</u>
合計	<u>165,991</u>	<u>9%</u>	<u>15,341</u>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1,928	6%	8,884
1至2年	6,613	16%	1,031
2至3年	3,364	44%	1,468
3至4年	16	100%	16
	<u>161,921</u>	<u>7%</u>	<u>11,399</u>
於年末			
違約應收款項	<u>4,187</u>	<u>100%</u>	<u>4,187</u>
合計	<u>166,108</u>	<u>9%</u>	<u>15,586</u>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u>176,082</u>	<u>188,376</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須按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從供應商收到貨物的日期計）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82,971	139,444
1年以上	93,111	48,932
合計	<u>176,082</u>	<u>188,3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每月結算後90天內結算。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2.70~3.10	2027	25,000	2.90~3.10	2026	15,000
其他貸款－無擔保	3.00	2027	6,700	—	—	—
其他貸款－有擔保(iii)			—	6.75	2026	16,885
銀行貸款－有擔保(ii)	2.20~3.80	2027	317,330	2.20~7.00	2026	248,78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擔保(ii)	2.95~3.35	2027	11,324	3.23~6.88	2026	4,596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擔保(iii)	6.00	2027	14,665	6.00	2026	28,717
合計－即期			<u>375,019</u>			<u>313,98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擔保(ii)	2.95~3.00	2028~2035	39,092	2.95~6.88	2027~2035	10,310
合計－非即期			<u>39,092</u>			<u>10,310</u>
合計			<u>414,111</u>			<u>324,297</u>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作如下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5,019	313,987
一至兩年	18,625	310
二至五年	—	—
逾五年	20,467	10,000
合計	<u>414,111</u>	<u>324,297</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613,000元及人民幣60,604,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開發的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作為抵押品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專利權先前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關聯方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12.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 (1) 於2019年4月9日，本公司與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兩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本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基本」)進行聯合增資。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力合清智科創(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是國有控股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南京浦口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為其控股股東。根據投資協議，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南京基本未能完成合資格收購(總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90百萬元)，或未能在中國大陸正式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獲接受(包括於申請時間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科創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承認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但不包括新三板)，投資者有權向南京基本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購回該等投資者持有的南京基本全部或部分股權。兩名投資者對南京基本的增資乃通過南京基本中科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基本中科」)進行，而基本中科的存續期不超過9年。

投資結束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確認對兩名投資者的合約責任為金融負債，由結束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日止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由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而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該項回購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由於贖回權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觸發，兩名投資者已於2026年1月20日向南京基本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180日內回購其持有的南京基本全部或部分股權。贖回價格將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出資額加上年利率8%的回報，及(ii)與贖回股份比例相對應的南京基本淨資產公允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清償該項負債。

- (2) 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車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基本封裝測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封裝**」）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同意認購深圳封裝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款項已收訖，且認購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有權於202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時間或若干觸發事件最早發生日或之後不時要求本公司贖回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本，贖回價格為已發行資本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回報。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確認對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承擔的合同責任為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贖回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由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而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該項回購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 (3) 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無錫創新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錫基本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無錫基本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50百萬元，該款項已收訖，且認購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有權於203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時間或若干觸發事件最早發生日或之後不時要求本公司贖回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本，贖回價格為已發行資本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回報。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確認對投資者承擔的合同責任為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贖回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由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而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該項回購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的該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4,262	41,976
添置	57,445	166,043
期／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387	6,243
	<u>278,094</u>	<u>214,262</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78,094</u>	<u>214,262</u>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47,816	45,795
非流動部分	<u>230,278</u>	<u>168,467</u>

贖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投資主體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投資。

13.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u>53,770,801</u>	<u>53,771</u>
資本投資時發行普通股*	1,609,904	1,610
股份拆細**	<u>221,522,820</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 及2026年6月30日	<u>276,903,525</u>	<u>55,381</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注資分別增加股本人民幣1,61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48,390,000元。

** 2025年5月10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一拆五的比例進行拆細，面值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20元。普通股總數由55,380,705股變更為276,903,525股。

1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5.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52,973</u>	<u>39,748</u>
總計	<u>152,973</u>	<u>39,748</u>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短期租賃承擔如下。這些不可取消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一年以內

89

173

16.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H股於2026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在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對所有董事專門問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在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除H股於2026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蘇生先生（主席）、李居平先生及叶翔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告，並討論了相關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告的編製是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條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股東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閆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居平先生、叶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